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40次全體委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5樓中心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李四川副市長

紀錄：江育慎

肆、出（列）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列管案件。

#### （一）列管編號1111216全-1：

在校園防災教育部分，應不再侷限於教科書的型式，讓學生透過雲端學習到本市針對水災及地震的模擬結果，瞭解住家社區是否有土壤液化問題等具體有感的防災宣導，才能讓學生瞭解自己的城市及家園，進而達到防災宣導的成效。

####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持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訓練，並加入互動教學及實際演練之防災課程，讓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並列入例行性宣導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1111216全-2：

目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都有建置網路和電腦平臺，但彼此資訊的介接和分享尚未完全整合，建議臺北市政府率先整合不同來源的災害情資，讓災情蒐集更具完整性。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依期程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三) 列管編號1111216全-3：**

臺北市擁有龐大的資料庫，關於大數據取得的權限開放及資料格式是否需要規格化，亦請臺北市一併考量。

**主席裁示：**

請資訊局依規劃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四) 列管編號1111216全-4：**

有關專諮會各小組相關災害防救的具體成果應分享給其他縣市，讓臺北市可以帶著全省各個縣市一起進步。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五) 列管編號1111216全-5：**

防災工作一定要從減災開始做起，結合防災士和社區防災概念，讓社區居民及社區管委會清楚瞭解地震災害所帶來的風險，自身及財務均可能遭受巨大的損失，方能積極配合政府老舊建物之補強和都市更新的政策，強化建築物的耐震係數，以降低大規模地震所帶來的災損及人命傷亡，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減災工作，希望臺北市能持續推動之。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及消防局持續推動結合防災士及社區防災概念工作，並列入例行業務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六) 列管編號1111216全-6：**

臺北市的防洪工作已經做到極限，與其花大錢做排水工程，不

如宣導住宅及社區裝設防水閘門，並於適當時機自行完成架設，以達到自我防災之目的。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持續推廣裝設防水閘門，以達到自我防災之目的，本案解除列管。

## 二、112年上半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孫志鴻副主任委員：**

有關醫衛組報告之「本市戰傷醫療規劃」及體系組報告之「替代役備役災時人力運用」，為因應國際形勢變化，均提到極端情境之人力及醫療的配置，假如停電一個月或是更長的時間，導致整個供電系統都停止供電，醫院該如何運作？另防災相關之資訊系統該如何運行？

**林文苑委員：**

- 1、有關颱洪組報告之「路樹倒塌分析」，建議蒐整可能倒塌樹木的位置，並依道路等級、關鍵設施等相關情況，進行優先檢視及排程改善之順序。
- 2、有關醫衛組報告之「戰傷醫療規劃」除醫材設施之整備外，亦可參考當前烏俄戰爭之平民緊急醫療案例，作為各類課題與需求的因應參考。
- 3、有關體系組報告之民防團隊的人力及資源運用，建議參考目前消防署規劃之TCERT體系，以此瞭解未來民防、義消與防救災志工團體的角色，供未來課程訓練之規劃。

**李香潔委員：**

- 1、有關醫衛組報告之「本府員工壓力調適作為」，建議未來可邀

請其他縣市分享災後救災人員心理輔導的相關案例，例如：2016年0206台南地震、2018年0206花蓮地震等，皆有對搜救人員進行減壓服務或心理諮商。

- 2、有關公安組報告之「0513崇德街事件」，同意建議事項，收容處所在某些災害狀況時，較不適宜以學校為優先開設場所，建議相關局處可將災害種類納入開設考量。

#### **衛生局補充說明：**

- 1、有關戰傷醫療規劃部分，本局已於月初邀集臺大醫院急診部醫師進行研商，後續將依各專家學者建議之事項持續精進相關醫療規劃。
- 2、另有關戰傷啟動機制，如發生極端災害時，本市將啟動整個臺北區域醫療網，目前現已規劃盤點轄下所屬之醫療院所可容納之戰傷床位，未來亦將持續配合中央規劃醫材配置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作為。

#### **後備指揮部：**

有關災民收容處所的部分，如果將國軍營區納入收容安置之選擇區域，應區分平時與戰時，戰時軍營雖只留守少數人力，但容易成為敵軍攻擊目標，平時災害因各營區有駐軍部隊，人員空間較為不足，除非考量閒置營區，故建議應將災害種類納入考量，優先選擇防災公園、避難處所或活動中心，軍營用途應再斟酌考量。

#### **消防局補充說明：**

有關災民收容安置處所部分，本局於6月9日召開0513崇德街事件精進會議時，經當次與會專家學者商議並提出建議，爾

後收容安置處所將朝全災害方向進行全面檢視，並考量極端情境下安置場所之擇定，亦請相關局處統籌規劃本市收容場所及災時運作機制。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備查。
- 2、有關各小組成果簡報中委員提出的建議事項，請各局處檢討並納入執行工作重點。
- 3、極端情境造成長時間且大規模之停電狀況，導致整個供電系統暫時停止供電，本市除醫療院所亟需復電外，亦有其他關鍵基礎設施應立即給予電力，以維持民生必需，故請相關局處一併考量停電後之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 4、有關民防團隊的訓練及師資培訓，請警察局編列相關預費，以強化民防團隊訓練課程，並提升民防團隊協助本市救災之量能。

### 三、大地處報告「山坡地防災指揮圖臺成果展示」。

**林雪美委員：**

- 1、本圖臺展示系統能直接定位災害地點、災情種類、案件數及範圍，讓權責單位立即確認後派遣相關之救災人員投入災害現場，並配送所需之物資及機具設備，加快救援速度。
- 2、建議可藉由系統分析各個區域之歷史災情，預為規劃災害規模及緊急處理機制，以強化防減災措施。
- 3、建議系統可納入災害點位，以利進行救災時對需投入人力、車輛、路線及機具等，並提供災害區域規模及種類供指揮官作模擬救災決策，以加速災害搶救效能。

**林文苑委員：**

防災指揮圖臺應以使用者的實際應用與需求為主，建議能透過數次兵棋推演的演練，以驗證圖臺的實用性與可行性。

**陳世英委員：**

- 1、災情資料串接與權責歸屬，不應只侷限於大地處，應整合市府其他局處並傳遞必要訊息給所屬機關。
- 2、建議建立rule-based DSS輔助功能，自動依據系統中有關災情嚴重程度、地點及災害異常發生時間長短等資訊，判斷並提供優先處理順序之建議，供主責機關人員處置決策之參考，必要時可由主責機關手動調整處理優先順序。
- 3、建議後端可自動分派工作並提供現場資訊及災害處理所需資源（例如：人力、物力及機具）予第一線救災人員，以加速救災工作派遣效率。

**李香潔委員：**

本次報告之指揮圖臺是否有納入社區防災士或水保志工回報等相關資料？若有，更能反應出仙台減災綱領的精神（由第一線民眾參與），並建議納入明年臺北市主辦之CityNet國際研討會進行案例分享。

**邵珮君委員：**

建議可考慮納入森林火災的應用，並增加林線、物種及生態體系的判斷，以利整合森林火災減災之應變機制。

**周仲島委員：**

資訊圖像化是未來發展趨勢，如何與中央或其他機關介接相關災情資訊，並整合運用至該圖臺展現，以逐步建立預警及

應變機制。

**大地工程處補充說明：**

- 1、本系統著重於災害應變階段，並希望可逐步納入災防預警機制、模擬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等防減災措施，能達成使用者之相關需求。
- 2、有關委員建議森林火災部分，目前系統可依災害發生地點進行定位，以利救災人員直接搜尋災害發生之準確位置。
- 3、有關委員建議介接土石流警戒訊息部分，目前圖臺顯示之紅黃線土石流警戒區域是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相關資訊。
- 4、感謝所有委員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系統精進之參考，並評估其可行性，讓系統能更加完備。

**工務處補充說明：**

本系統所展示為大地處權管之災情，並將資料庫文字資訊以圖形視覺化之方式展現，後續將審視系統開發之擴充功能，評估是否得以整合本局各工程處之災害相關資訊，完善本系統展示功能。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備查。
- 2、有關係統圖臺展示部分，應不侷限單一工程處可使用，請工務局參與瞭解各工程處現況，評估是否擴及其他工程處共同運用，並請工務局及大地工程處納入各專家學者建議事項綜整考量，讓指揮圖臺功能更完善，以提升相關單位防搶災工程之效能。

四、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消防局報告「資源回收場所減災避難及火災預防」。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柒、散會（16時40分）。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40次全體 委員會議

時間：112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2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李四川主任委員

紀錄：江育慎助理規劃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14:00:52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孫志鴻	台北通簽到 13:38:45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召集人	林國峰	台北通簽到 13:41:39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林美聆	台北通簽到 13:52:37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周仲島	台北通簽到 13:55:54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張麗秋	台北通簽到 13:51:38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召集人	李咸亨	台北通簽到 15:25:04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呂佩玲	台北通簽到 15:24:45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辛在勤	台北通簽到 14:01:09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林正洪	請假

家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召集人	林雪美	台北通簽到 13:58:53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韓仁毓	台北通簽到 14:01:35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蘇明道	台北通簽到 13:35:35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陳莉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召集人	施邦築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吳杰穎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宜君	台北通簽到 13:46:51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文苑	台北通簽到 13:36:34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李香潔	台北通簽到 14:08:10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召集人	周碧瑟	台北通簽到 13:55:33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石富元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淑惠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林子忻	台北通簽到 14:41:56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世英	台北通簽到 13:50:00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召集人	邵珮君	台北通簽到 13:47:04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瑞賢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崇賢	台北通簽到 13:34:21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玉書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貫遠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13:52:0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3:35:0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簡任技正	黃依慧	台北通簽到 13:40:02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數據治理中心	主任	葉秋宏	台北通簽到 13:30:5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科長	許峻瑋	台北通簽到 13:31:30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究 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13:32:4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減災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13:34: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處河工科	約聘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13:35:5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本部	技正	王素琴	台北通簽到 13:37:3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科	技士	鄭亘妙	台北通簽到 13:40:39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局本部	副局長	盧世昌	台北通簽到 13:43:51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局本部	副局長	林春來	台北通簽到 13:45:59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 司工安處	課長	周萬祥	台北通簽到 13:46: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宏銘	台北通簽到 13:46:2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資源循環管理科	股長	吳佳玲	台北通簽到 13:46: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股長	林來德	台北通簽到 13:46:3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歲	台北通簽到 13:46:4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務校安室	商借教官	程允文	台北通簽到 13:47:06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昌輝	台北通簽到 13:47:51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沈永華	台北通簽到 13:48:0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務校安室	科員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13:48:19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綜企科	秘書	沈舒琳	台北通簽到 13:48: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企劃科	科長	丁煒宏	台北通簽到 13:48:25
臺北市政府翡翠局 經管科	技正	林威鐘	台北通簽到 13:48:5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	股長	余柏勳	台北通簽到 13:48:5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本部	副局長	鍾智耀	台北通簽到 13:49: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周國平	台北通簽到 13:50:3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整備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3:50: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蔡新合	台北通簽到 13:50:5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股長	洪晴泉	台北通簽到 13:50:5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吳坤宏	台北通簽到 13:5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燈處園藝工程隊	副隊長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13:51:2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處本部	副處長	朱宜寧	台北通簽到 13:51:32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建管處處本部	幫工程司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13:51:34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建管處處本部	正工程司	梁守強	台北通簽到 13:51:38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鄭錦澤	台北通簽到 13:52:0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安科	檢查員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13:53: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科	工程員	許聖鑫	台北通簽到 13:53: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養護隊	工程員	李浩廷	台北通簽到 13:53:28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勞安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13:53:3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維護科	助理工程員	何昆澤	台北通簽到 13:53:38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康明珠	台北通簽到 13:54:0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治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13:54:22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會本部	專門委員	黃嫻嬪	台北通簽到 13:55:0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股長	黃建華	台北通簽到 13:55:2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本部	副局長	陳榮明	台北通簽到 13:56:32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管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TAIPEION 簽到 13:56:42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	正工程司	趙啟迪	台北通簽到 13:56: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救助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3:58:5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科員	林上鈞	台北通簽到 14:04: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處下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15:24:03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建管科	股長	李文凱	台北通簽到 15:24:05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建管科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5:24:08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局本部	副局長	劉美秀	台北通簽到 15:25:02

會議代碼:112889798